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2023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或本公司）於 1963 年 7 月 27 日設立，深耕六十年，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的精神，不斷求新求變、接軌國際，積極回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展望未來，我們以「驅動轉型、共創新局」為策略主軸，秉持「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經營理念，致力追求穩定獲利，發揮經營綜效，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展現「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的精神，攜手母公司新光金控加入臺灣淨零行動聯盟、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與投融資對象攜手邁向綠色永續未來。

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後，均定期檢視及調整本公司遵循聲明，同時於公司官方網站 [「盡職治理專區」](#) 揭露盡職治理報告及遵循聲明，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揭露期間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使報告更為完整，部分內容涉及此期間以外之資訊。

報告發布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公司官方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

核閱層級

本報告書除由投資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企業永續推動單位及公司治理單位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外，並由法令遵循室、稽核室、公司治理主管審閱後，呈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目錄

2 關於報告書

4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5 永續願景

6 永續金融策略

6 盡職治理政策

7 盡職治理資源投入

8 二．投資與評估

9 永續投資機制

12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15 三．利益衝突管理

16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

17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控管措施

19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20 議合政策與原則

21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24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25 投票政策與原則

27 投票情形揭露

28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29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31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33 附錄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38 附錄二：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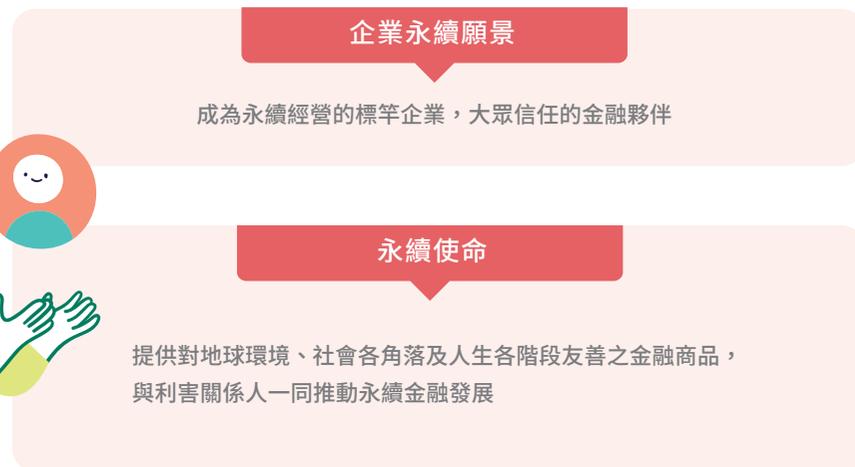
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永續願景

新光人壽深耕台灣 60 年，重視「人的生命價值」，以造福人群為職志，用「在地的新光，道地的服務」的精神來回饋社會。近年來，我們積極轉型、重視壽險經營本質，期望成為「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領導品牌，更不斷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精益求精，以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大眾信任的金融夥伴」為永續願景，期許自身在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上亦能持續秉持「低碳、創新、共好」的精神，為保戶、股東、員工創造長期價值，積極促進社會永續共榮。



新光人壽永續策略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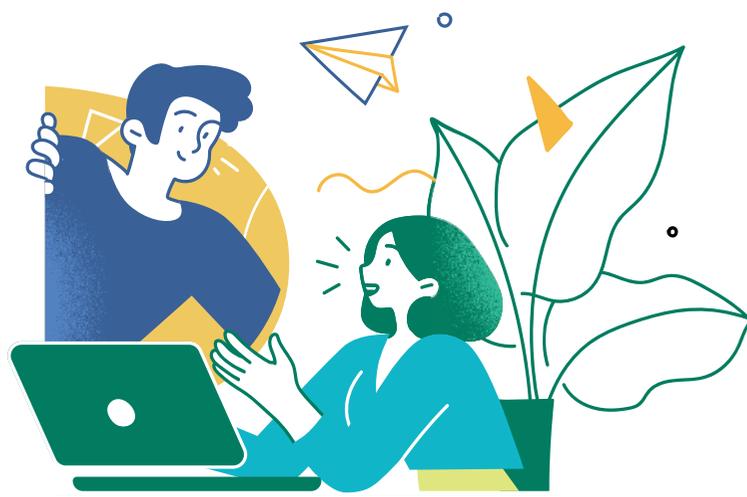


- 關於本報告書
- 目錄
-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 二、投資與評估
- 三、利益衝突管理
-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 附錄二

永續金融策略

新光人壽參考國內外趨勢蒐集、篩選出企業潛在的永續議題，並就各方利害關係人觀點進行問卷調查、分析永續議題對於企業內外部之衝擊，鑑別出新光人壽永續重大議題，作為永續策略依循方向，並連結集團「低碳、創新、共好」的企業永續價值，發展出新光人壽永續策略藍圖，包含七大策略主軸及相關中長期目標。

其中，針對永續金融議題，我們以「發揮金融永續價值」為策略主軸，藉由建立永續投資制度，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金融營運活動中，與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為保障資金提供者（股東、客戶）之長期價值、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精神，我們率先於 2016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循其六項原則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積極關注交易對手營運狀況及永續績效，完善 ESG 投後管理，發揮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以提升顧客、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期價值，並將成果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身為機構投資人，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並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 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 本公司依循「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 ◆ 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 ◆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盡職治理資源投入

為促進永續業務推動，新光人壽由董事會核定通過設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共同擔任委員，督導各部門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永續／ESG 行動；委員會下設有 7 個小組，其中永續金融組由投資企劃部之部室主管擔任組長，成員涵蓋投資、風險管理、不動產及放款部門，工作任務為責任投資、永續風險管理、國內外永續金融議題研究、永續金融相關原則及制度的建立與發展，以及強化、精進公司盡職治理等作為。

2023 年新光人壽投入 23 人進行股東會議案評估、投票及議合討論、ESG 議題推動，並投入 15 人撰寫盡職治理報告。盡職治理教育訓練方面，2023 年董事參與 ESG 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共 201.5 小時，於本公司線上教育課程中，與 ESG 相關主題，共計 5441 人次參與課程；此外 2023 年投入 ESG 相關資料庫約新台幣 146 萬元，深化本公司永續金融精神以落實責任投資。

2023 年盡職治理 - 投入資源表

股東會議案評估、投票議合討論、ESG 議題推動	23 人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15 人
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教育訓練	201.5 小時
員工 ESG 相關課程教育訓練	5441 人次
ESG 相關資料庫	146 萬元 (NTD)





投資與評估



二、投資與評估

新光人壽身為保險公司，亦為資產擁有者，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藉由建立永續投資制度，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持續掌握全球永續發展及正向契機，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永續投資機制

新光人壽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永續保險原則 (PSI) 及「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整合環境、社會、治理 (ESG) 風險因子，納入投資、融資、人身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決策前須依循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之資產別指導原則，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除無法進行責任投資之資產（如外匯避險衍生性商品等）外，於投資評估前均參考 ESG 相關資料庫，納入 ESG 評估因子，新增投資皆 100% 符合責任投資精神。此外，針對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亦將其發行 / 管理 / 受託機構 / 交易對象是否遵循 PRI、盡職治理行動等 ESG 作為納入評估，以符合責任投資精神。

規範範圍：上市櫃股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私募股權、不動產

指導原則：

- 屬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者，應參考其國際 ESG 評級或國內公司治理評鑑評級，評級分數低於門檻值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
- 屬於不動產者，應參考標的之環境與社會永續性，對於促進當地社區公共福祉與經濟發展、採用永續建築材料、獲頒綠建築證書者，應優先考量。
- 交易對手若有違反 ESG 風險情事，經議合仍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得逐步減少投資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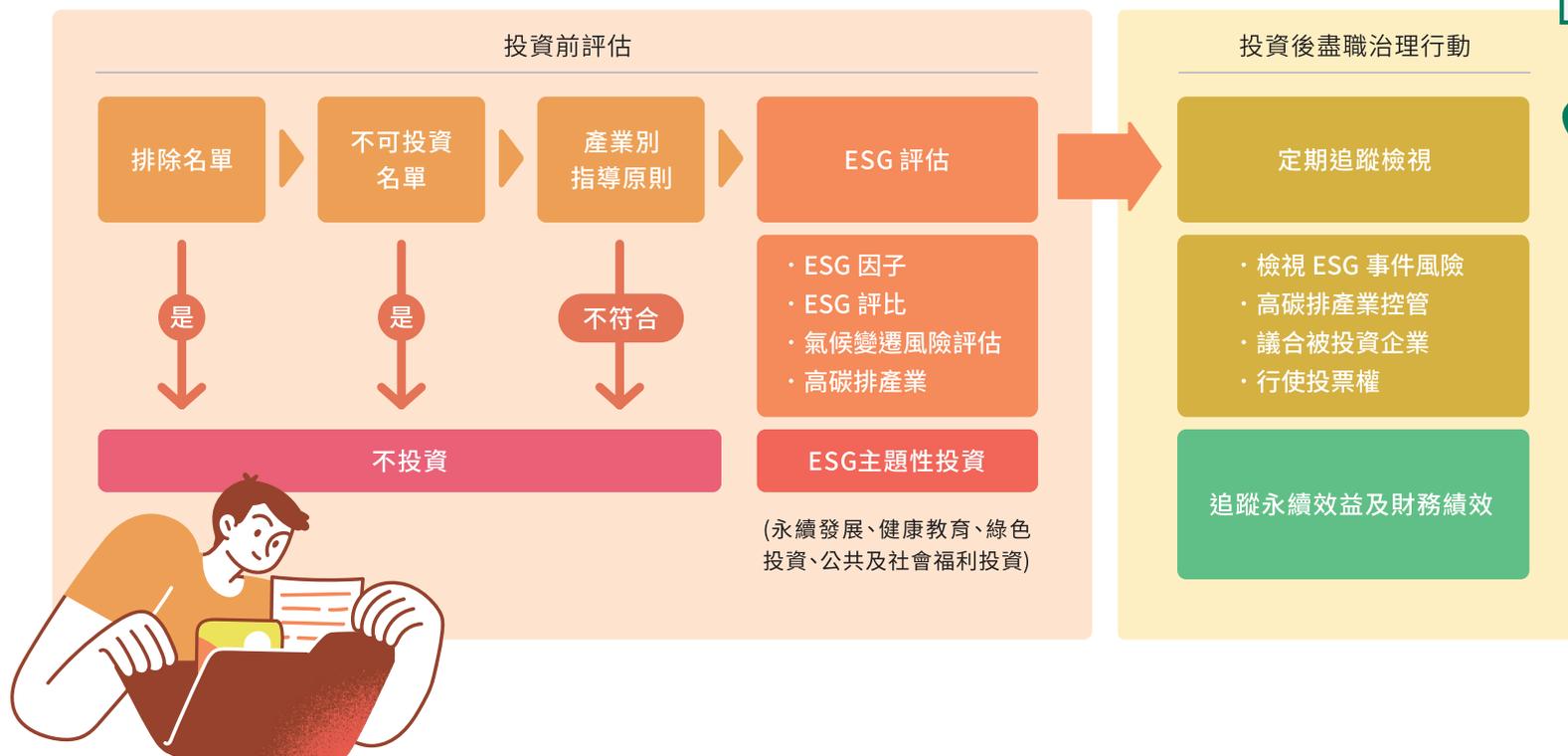


ESG 投資機制

為貫徹永續金融理念，訂定責任投資機制，我們制訂「有價證券永續投資政策與程序」，將 ESG 風險因子及第三方獨立評比資訊列入投資決策流程，透過投資前的評估、投資後的盡職治理行動以及各項 ESG 主題性投資，掌握 ESG 風險與機會。

投資前需進行 ESG 風險評估，凡列入排除名單及不可投資標的名單者，不得再新增投資；針對爭議性產業、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以及高碳排產業者，訂有產業指導方針，凡列入上述名單者，需進一步進

責任投資流程



行 ESG 評估，符合產業別指導原則者始得以往來。

除建構責任投資評估機制，在投資行動上，亦持續尋找永續投資標的，建立 ESG 主題性投資，掌握 ESG 機會題材，投資永續發展產業；投資後積極進行盡職管理，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 (或投資組合) 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關注其永續績效及 ESG 事件風險，以降低永續相關風險、完善 ESG 投後管理，發揮永續影響力。

註 1：交易對手如為潛在爭議性產業及高碳排產業，需檢核是否符合產業別指導原則

註 2：針對屬於高碳排產業之投資標的，個別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淨零減碳目標設定等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排除名單、不可投資名單	產業指導原則	ESG 評估
<p>針對具高度 ESG 風險之產業或國家訂立排除名單，若交易對手符合排除標準應不予往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情產業 • 毒品產業 • 爭議性武器產業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地區 	<p>針對潛在爭議性產業訂有產業指導原則，符合指導方針者始得以往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菸草業 • 博弈業 • 皮草買賣業 • 熱帶雨林伐木業 • 煤炭相關產業 • 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 • 高碳排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 風險盡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 因子檢核：檢核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人權、多元平等共融、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等 ESG 資訊 — ESG 評比資訊：需檢視第三方獨立評比機構 ESG 評級，評比結果至少需符合：MSCI ESG 等級 B 以上、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低於 40 分、S&P 評比之 ESG 分數高於 59 分、公司治理評鑑高於 65% 以上或其他 ESG 相關評等或認可，皆未達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 •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淨零減碳目標設定等。 • 盤查投資部位，並鼓勵相關公司揭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投資組合 ESG 表現

為檢視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於投資流程中，將國際 ESG 評級及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納入考量，評級分數低於門檻值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2023 年國內投資組合公司治理評鑑位列前 20% 者，占比達 95.4%，較 2022 年增加 1.5%，2023 年評鑑排名在 66% 以後之部位為 0.6%，則較前年度減少 0.3%；

檢視 MSCI ESG 評級表現方面，2023 年 Leader 部位占比達 57%，較 2022 年增加 29%。

未來將持續優化投資組合中 ESG 優質標的持有比例，落實 ESG 風險等級評估機制，以增持優良評等標的為優先，適時汰換評等較低之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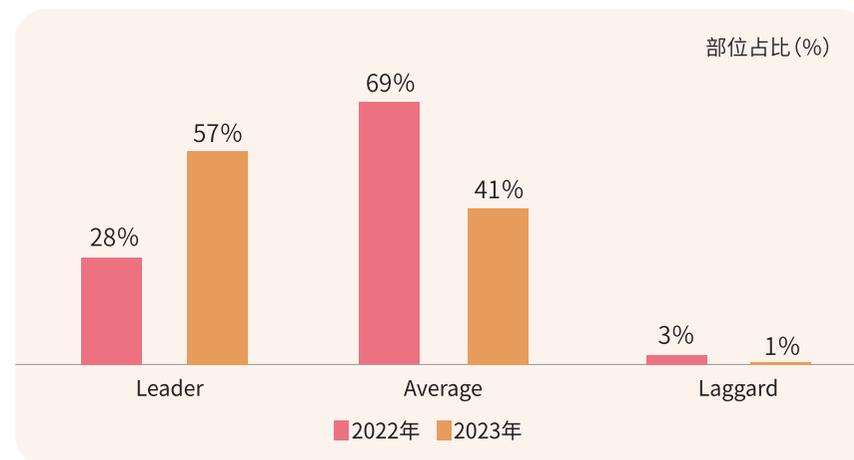
國內投資組合 - 公司治理評鑑分數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2022 年	2023 年
前 5%	80.26%	49.0%
6%~20%	13.63%	46.4%
21%~35%	3.12%	3.0%
36%~50%	0.72%	0.9%
51%~65%	1.40%	0.1%
66%~80%	0.21%	0.5%
81%~100%	0.66%	0.0%

註 1：本統計基礎包括國內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自操部位。

註 2：依本公司 ESG 評估機制，公司治理評鑑低於 65% 者，應審慎評估。

投資組合 - MSCI ESG 評級表現



註 1：本統計基礎包括國內外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自操部位

註 2：MSCI ESG 評級，Leader 為評級 AAA、AA，Average 為評級 A、BBB、BB，Laggard 為評級 B、CCC。

註 3：依本公司 ESG 評估機制，未達 MSCI ESG 等級 B 以上者，應審慎評估。



ESG 主題投資

新光人壽除建構全面 ESG 投資評估機制，在投資行動上，也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及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透過蒐研國內外永續投資趨勢，延伸出 ESG 主題性投資，以實際行動支持解決社會、環境等特定議題之永續發展產業，期發揮金融業核心職能，加強永續性投資標的之投入與績效，追求長期穩定的報酬、極大化股東利益，同時奮力為產業轉型共築永續未來。2023 年本公司針對 ESG 主題投資之總金額達新台幣 5,480 億元，其中針對永續發展相關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綠色債券) 投資金額達 450 億元，較前年成長 3%。

永續價值	回應 SDGs	類別	2022 年	2023 年
低碳	7、12、13	綠色債券	234	247
		專案再生能源投資	18	21
		六大核心戰略 -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83	71
創新	3、8、9、11	健康教育產業	770	777
		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914	735
共好	全	社會責任債券	5	3
		永續 / 可持續發展債券	197	199
		ESG 優異表現企業	3,607	3,426
合計			5,829	5,480

註 1：ESG 主題投資統計基礎含股權及債權投資。

註 2：本公司綠色投資定義包括綠色債券、專案投資之再生能源電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定義之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註 3：健康教育產業包括台灣精準健康產業及屬健康產品及服務產業、設施供應等類別。

註 4：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所辦理。

註 5：ESG 優異表現企業包括下列指數之成分股：臺灣高新 100 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World Index。

永續綠建築成果

為實踐友善建築承諾，新光人壽積極以人、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之設計理念，持續調整傳統的建築思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打造節約永續綠建築，興建工程以綠建築為目標並針對興建廠商進行 ESG 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內容包含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永續面向。自 2017 年起截至 2023 年，本公司共興建累計 16 個建案，已取得 2 張銀級綠建築證書、3 張黃金級綠建築證書及 1 張鑽石級綠建築證書，目前興建中及尚在規劃興建大樓共 6 案皆規劃取得綠建築證書。

淨零碳排 - 去碳化策略

新光金控為落實永續金融精神，依循國家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2022 年正式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承諾書加入國際減碳行列，並遵循金融機構 SBT 指引文件，針對範疇三投融资部位擬定去碳化策略及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於 2023 年 6 月遞交目標審核，2024 年 2 月底正式審核通過。並設定目標於 2027 年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50.3%，截至 2023 年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包含 ETF 和 REITs) 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39.9%。

本公司自 2021 年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及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公布之碳排放計算方法學，盤查範疇三投融资組合碳排放量，並依據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之揭露要求與建議，揭露盤查覆蓋率、財務碳排放量 (ktCO₂e)、加權平均碳強度 (每新台幣百萬元投融资公司營收，tCO₂e / TWD\$M revenue) 及經濟排放強度 (每新台幣百萬元投融资，tCO₂e / TWD\$M)，並且以 AA1000AS v3 Type 2 Moderate 為查證標準進行保證作業。

2023 年財務碳排放量為 1,699 ktCO₂e，因保險公司資金配置特性，以公司債所產生之財務碳排放量比例最高（占約 87%），另加權平均碳強度及經濟排放強度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若以產業類別區分，2023 年絕對碳排放量前三高產業分別為「石油及天然氣產銷業」、「電力公用事業（燃煤為主）」及「化學業」；觀察強度單位，加權平均碳強度前三高產業則為「建材業」、「鋼鐵業」及「電力公用事業（燃煤為主）」。

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 - 資產類別

資產類型 / 年度	財務碳排放量 (ktCO ₂ e)			加權平均碳強度 (tCO ₂ e / TWD\$M revenue)			經濟排放強度 (tCO ₂ e / TWD\$M)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1	2022 年	2023 年	2021	2022 年	2023 年
上市櫃股權投資	327.06	262.79	227.77	0.780	0.534	2.97	1.384	1.270	1.168
上市櫃債券	1,717.90	1,651.98	1,471.29	2.558	2.114	2.04	1.424	1.199	1.031
長期借款	2.11	0.23	0.003	0.006	0.0003	0.02	0.531	0.130	0.002
合計	2,047.07	1,915.0	1,699.06	3.345	2.649	2.15	1.415	1.207	1.047

註 1：依據 2022 年 12 月 PCAF 更新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P46；揭露範疇係依據 SBTi 公布之目標必要設定項目（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非中小企業之商業貸款）。

註 2：覆蓋率方面，符合 PCAF 方法學之投融資業務占總投融資業務比例為 93%，依據 PCAF 方法學之投融資業務占總投融資業務比例為 55%。REITS 及主權債分別因方法論未成熟及部分資料可取得性不足，目前尚無法揭露，本公司將持續精進，以期盤查覆蓋率能逐年增加。

註 3：資料品質（依分攤碳排放權重）有 97% 為 2（來源包含彭博公司所揭露碳排、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碳排及主動查找公司所揭露碳排）、3% 為 4（來源為彭博預估碳排）、0% 為 5（來源為產業平均碳排）。

此外，新光金控已承諾於 2030 年前全面退出煤炭^{註 1}及 2040 年前全面退出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註 2}相關事業之業務，為有效達成資產去碳化目標，我們將依其所屬產業及碳排情形進行交易評估，並定期監測投融資標的改善狀況，動態調整交易策略，藉以有效達成永續金融去碳化目標。

註 1：煤炭相關事業係指煤礦開採及設備、煤礦買賣及燃煤發電、煤礦運輸相關產業，且營收或發電占比大於 5% 者。

註 2：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事業係指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深海鑽油，及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液化天然氣生產相關產業，且營收占比大於 5% 者。



三.

利益衝突管理



三、利益衝突管理

新光人壽本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基於客戶或股東利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外，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避免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間發生各種利益衝突。前揭規範請見新光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

為保障本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執行業務之相關權益，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整體控管措施如下：

資訊控管

- (1)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人員對於客戶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經公司授權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2) 本公司依各部門業務權責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客戶個人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亦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有權限人員無法使用系統，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

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訂有控管流程，由交易單位負責於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及完成交易條件檢核，確認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由風管及法遵單位進行限額及適法性控管；再由稽核單位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核。三道防線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確保各項公司營運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間交易未損及公司權益。

權責分工

本公司依業務權責分層負責，並於組織、部門調整時適時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及單位業務權責，並藉由三道防線各司其職，落實業務執行及風險之辨識管理、監控與有效性評估。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董事、負責人、員工、業務員教育訓練，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提升遵法意識，避免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訂有所屬業務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本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以業績目標達成為唯一報酬給付標準，並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針對各項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訂有監測指標，對於監測期間內異常指標之業務事項，定期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更由二道防線提供改善建議，三道防線加強後續查核，落實控制點之建置。

彌補措施

本公司如發生與客戶、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情事，均提供有溝通、申訴管道：詳如本報告「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例如，與員工間之溝通管道，本公司提供有檢舉信箱、離職員工意見調查表、員工離職懇談、員工績效面談、員工意見發表區、員工有話大聲說不設限意見信箱等制度與管理方式，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可有效避免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控管措施

公司與客戶間

如：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本公司成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積極推動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另於商品上架前，除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逐一審查之外，經由法令遵循單位確認商品並無損害保戶權益之不公平條款，並且於公司官網提供免付費電話作為客戶與本公司聯繫之管道。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公司與員工間

如：為防範股權投資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董事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加強查核機制。此外，亦針對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加以管控，避免同仁利用職務上知悉公司交易資訊從事個人交易行為；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本公司設有獨立門禁與電話錄音之交易室，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之職能予以區隔，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另外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並明訂禁止直系親屬、夫妻、兄弟姊妹同時僱用為本公司內勤員工，避免因親屬間利害關係而影響業務推動之情事。

員工與客戶間

如：公司業務員於招攬或服務過程中，為促成業績目標達成而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除依相關外法規定外，尚針對業務員定有管理規則，並訂有懲處機制。並為加強防範業務員之不當行為，運用擅長的分析模型建構技術及「社群網絡分析技術」(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以 AI 打造「業務員防詐欺風險控管模型，以期公司主動發現業務員之異常行為，落實客戶權益保障。另為加強客戶與本公司之聯繫管道，本公司除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外亦於官網揭露申訴處理之管道，提供客戶直接與本公司聯繫管道。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如：公司與投資之企業間、關係企業為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除要求業務執行單位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外，更依業務屬性之不同，由專門法務人員協助審理相關合約、備忘錄，以保障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合理、合規、合法。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如：公司負責人於關係企業兼職，其本職及兼任職務是否均能有效執行。本公司特訂定負責人兼任職務績效考核準則，定期辦理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考核，以避免因兼任職務損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報告期間，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具有效性。

四.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新光人壽為善盡盡職治理作為，並有效掌握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並改善其永續績效，本公司依新光金控議合政策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四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訂定議合指導原則，透過議合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並依照國際永續趨勢、公司潛在永續風險訂定優先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合議題，依金控議合階段性目標、暴險部位重大性展開議合行動，根據結果評估是否採取議合升級，以及擬定後續往來的依據。

本公司議合原則主要關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	氣候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未制訂保護生物多樣性或政策，或未有海洋、森林、水資源、動植物保育、減塑等環保政策、承諾或相關作為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社會	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未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雇用童工或人口販運事件
	多元平等共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種族歧視事件
公司治理	公司誠信經營與董事會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未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承諾或政策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如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與開會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議合行動架構

議合議題與主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氣候變遷議題為主軸，關注被投資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與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轉型及永續發展策略。
篩選議合議題及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新光金控關注之議合議題、資產暴險部位之重大性，以及交易對手不同產業特性所涉及之特有 ESG 議題、財務績效等，篩選優先議合主題及對象。 議合議題：淨零與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環境具體行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永續發展策略。
議合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電話會議、面會）、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
議合結果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 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得暫緩議合行動。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宜根據新光金控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
議合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將提升議合強度，相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議合頻率、提升議合對象之溝通位階、聯合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發布公開立場聲明書、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或提出議案、發動股東臨時會等。 若經多次議合無果，基於公司風險管理需求，最終得採減資、撤資決策。
成果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盡職治理專區或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為更深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狀況與未來規劃，新光人壽藉由拜訪會晤、電話訪談、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及透過參與股東會與投票、與經營階層互動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交流。2023 全年度，本公司研究員共拜訪 118 家公司，電訪及參與法說會共計 350 次、參加 38 場論壇、發放 169 份議合問卷，互動總數共 675 次。

ESG 議合個案與主題統計		
Environmental 環境:85 家	Social 社會:共 5 家	Governance 公司治理:10 家

(註：部分議題涉及兩個面向以上)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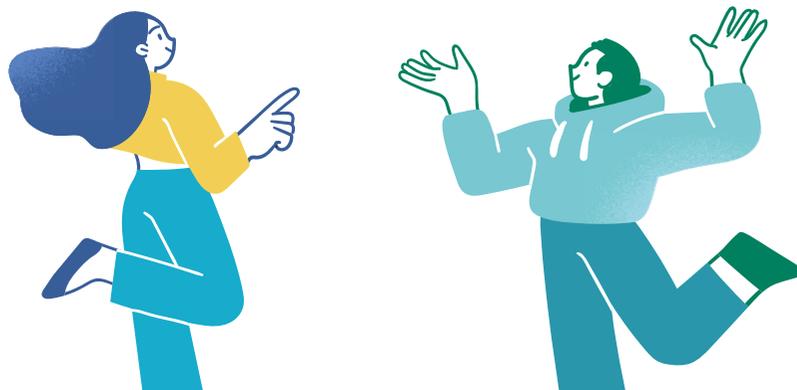
附錄二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新光人壽積極瞭解被投資公司營運現況，並關注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與行動。為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對象減碳行動，2023 年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控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為議合目標，依據投資部位、所屬產業（高碳排產業）、溫室氣體目標、生物多樣性與環境保護策略、ESG 評等（公司治理評鑑、MSCI ESG）條件進行篩選，篩選出 169 家國內外股債標的公司（佔投資部位約三成）發放議合溝通問卷，藉以檢視被投資公司的氣候韌性，並進一步鼓勵他們制定 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與轉型計畫，同時傳達本公司對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視。

2023 年議合問卷共發放 169 家（含股票及債券部位，佔投資部位約三成）；其中超過 6 成已結案或朝正向發展。

其議合對象主要為「製造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產業之企業，最終收到 85 家公司回覆，其中 15% 公司已成功並完成結案，47% 公司已朝正向發展。未來將積極與未回覆問卷及未有明確進展的公司溝通，並進一步規劃與其他金融業者合作，共同拜訪特定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促進被投資公司對於氣候議題，並朝低碳轉型永續發展。



議合成果里程碑

本公司提出議合議題後，就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展設有階段里程碑，包含：

- 一、議合已成功，已達成議合目的：共 25 家。
- 二、議合目的尚未達成，已朝向正向發展進行：共 80 家。
- 三、本公司提出議合議題，惟未有明確進展：共 64 家。
- 四、議合不成功後本公司採取升級作為：0 家。
- 五、議合不成功後本公司結案：0 家。

議合進展	僅股票部位	僅債券部位	股票及債券部位	家數
議合已成功，已達成議合目的	3	15	7	25
議合目的尚未達成，已朝向正向發展進行	-	17	63	80
本公司提出議合議題，惟未有明確進展	-	5	59	64
議合不成功後本公司採取升級作為	-	-	-	0
議合不成功後本公司結案	-	-	-	0
合計				169

議合問卷發放對象產業分布			
製造業	85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	其他服務業	3
金融及保險業	19	營建工程業	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	住宿及餐飲業	1
批發及零售業	6	不動產業	1

議合個案

A 公司 2023/5 資產部位：股權	
議題主題	環境及員工面社會議題
議合原因	A 公司於各項永續評鑑表現優異，且為本公司的重要持股，為了解該公司於合併後是否符合該公司所提出之減碳及員工面等永續承諾，本公司透過各項評估，並於年度股東會上向高階管理階層提問溝通、進行議合，了解該合併案對被投資公司 ESG 作為的影響，做為後續投資決策參考。
議合支持證據	A 公司所提出減碳及員工面等永續承諾
議合目標	評估 A 公司合併案，對環境保護及永續各議題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或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電減量情形 • 合併後員工工作權
議合方式	股東會
議合位階	本公司：公司代表 A 公司：總經理
議合說明及對公司利害關係人影響	A 公司表示本合併案將提供最大頻寬的 5G 服務。環境面：透過網路整併，將為全台節省 1~2 億度電；社會面：除提供 980 萬用戶進行網內互打，並持續進行偏鄉等 20 餘項社會參與專案，縮減城鄉差距；公司治理面：合併後將更聚焦人才培育，並提供被合併公司職缺，被投資公司經理及以下同仁（占 97% 以上）全數留用，其餘高階主管也將全力媒合。
後續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設定目標，將持續觀察合併後減碳承諾及員工工作權議題 A 公司為高度重視 ESG 之優良企業，在合併案中能達到節能減碳、社會共融與人才留任等 ESG 目標，故不影響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將持續追蹤合併後的財務營運與永續表現。

B 公司 2023/4 資產部位：債券	
議題主題	環境與治理議題
議合原因	本公司已承諾將逐步退出燃煤發電產業，然 B 公司屬高碳排產業，其營業項目影響全台淨零碳排進程，且財報顯示其財務體質弱化，淨值下滑將導致本公司投資量能緊縮。為促進該公司提升財務與永續方面的表現，本公司向 B 公司管理階層發送電子郵件，申明本公司對其轉型計畫的重視，與希望 B 公司強化財務體質（如增資）的立場。
議合支持證據	B 公司營業項目為高碳排產業、財報
議合目標	詢問低碳轉型計畫與綠電供應，與改善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減量情形 • 再生能源轉型計畫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
議合位階	本公司：公司代表 B 公司：高階管理階層
議合說明及對公司利害關係人影響	B 公司表示在碳排係數受發電量減少及再生能源推動下，已有所下降，顯示出每發一度電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將使台灣企業及家戶所產生之碳排減少，並使台灣朝 2050 淨零目標更為邁進；未來將持續發展再生能源，並強化財務結構，確保財務永續發展，並落實環境友善責任。
後續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設定目標，並持續追蹤碳排減量情形 尚符合公司預期之初步目標，然因該公司屬高碳排產業，且其能源轉型進程將影響全台淨零時程；故為達集團去碳化及議合目標，將持續關注 B 公司未來的財報與低碳轉型等永續表現。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五.

投票政策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為謀取資金提供者 (包含客戶、受益人及本公司股東) 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依循「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並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 -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訂定投票指導原則。

投票政策與原則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本公司投票政策具體內容如下：

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以下簡稱「ESG」之議案) 表達支持；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應表達反對立場，有關動機及標準，詳如「重大議案」說明。
3.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應遵循本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重大議案

本公司將議案內容涉及 ESG 議題者列為重大議題，作為本公司投票支持或反對之原則與標準，已有效促進永續共融。

重大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以及對環境、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社會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提升員工福利、員工聘用政策，以及對社會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公司治理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預計上市櫃，以及涉及股東權益等。

常見重大議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 增資
- 私募有價證券
- 減資 / 現金減資
- 預計上市 (櫃)
- 其他 -ESG 性質相關，如永續績效與董事或高階主管薪酬、發布性別及種族報告等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投票成果揭露

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補充規範

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棄權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其他法令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原則上反對

對於顯著違反重大 ESG 相關議題、爭議性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且投票前被投資公司與投資團隊無法取得共識者。

原則上支持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投票權行使程序

1. 投票篩選	2. 議案評估	3. 溝程序	4. 行使投票	5. 提報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行使投票權門檻 經投資單位評估後需行使投票表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外部法規及內部投票政策及原則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分析 	對於議案必要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討論	經分析、溝通後符合相關規範及投票門檻原則，進行投票（電子投票 / 指派代表人出席）	將投票結果彙整提報董事會
原則上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	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	投票前就議案內容審慎評估，並就議案內容涉及被投資公司具重大 ESG 相關議題、爭議性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評估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於出席股東會後，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行使情形，彙整後提報董事會。

※ 相關議案列舉詳如 P.28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2023 年本公司參與 161 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 (126 家上市櫃公司及 35 家非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公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專案投資公司親自參與投票，議案表決數為 950 案，各項 ESG 議題有關的比例揭露如下，其中議案類型以財務議案、公司治理為主。

E 相關議案佔比	S 相關議案佔比	G 相關議案佔比
0%	1.5%	97.9%

此外，本公司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並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本公司 2023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之。



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表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提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12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2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財務議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28	228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20	220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85	185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6	110	0	6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0	0	0	0
	增資	55	55	0	0
	私募有價證券	8	8	0	0
	減資 / 現金減資	5	5	0	0
董事選任	董監事選舉	113	12	0	101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6	5	1	0
合計		950	842	1	107

註 1：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任相關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註 2：本公司 2023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中，共有 1 項議案表達反對立場，顯示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而是考量議案對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後作出重要決議。

註 3：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紀錄提至董事會；如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爭議性事件、影響股東長期權益或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等相關議案，視為重大議案（詳見 P.25 「投票政策與原則」），必要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近年度投票說明與重大議案舉例如下：

公司名稱	議案內容	重大議案判斷	投票立場	投票說明及後續規劃
聯○科	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棄權	遵循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緯○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本公司對緯○配合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海外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超過 17,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籌資方式辦理為原則；本議案對被投資公司有助於長期發展及營運成長之效，故本公司表示贊成。
台○電	核准發行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本公司贊成被投資公司核准發行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評估結果認為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此議案符合 ESG 成果項目，故表示贊成。
力○創投	力○創投股東議案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p>背景說明</p> <p>力○創投 2023 年股東會提出該討論案，考量該創投公司已存續超過 20 年，且早已步入清算階段，經內部分析後，評估本討論案涉及股東權益且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不應再收管理費用。</p> <p>溝通程序</p> <p>本公司於股東會前主動致電智○科技管顧團隊（代管力○創投），陳述對該議案的評估結果，並明確表明反對立場，亦同時表達處分意願；惟智○科技管顧團隊僅表示尊重股東的投票權，並未對本公司提出之意見表達其他想法。</p> <p>反對標準</p> <p>本公司投資力○創投超過 20 年，然該公司投資績效不如預期仍持續收取管理費，經溝通後股東會在即，為維護股東權益經評估後表示反對該議案；惟力○創投因股權分散，且多數股東為力○集團關係企業，本公司僅佔 5.68%，且無董事席次，對議案之反對效力有限，最終投票結果仍然通過。</p> <p>後續行動</p> <p>該公司已處於後期準備進入清算期，將持續處分轉投資資產。經綜合評估後，維持賣出建議；惟力○創投屬未上市公司，實難找到買家，本公司將持續伺機處分。</p>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六.

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新光人壽為新光金控子公司，同步響應並依循新光金控參與之環境議題部分國際組織與永續規範：

<p>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p>	<p>新光金控 2018 年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成為 TCFD 支持者，並開始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期許質量化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對集團營運潛在影響。藉由建立董事會層級之氣候治理架構、訂立氣候因應策略，並透過情境分析結果擬定風險管理辦法，設定指標與目標落實加強企業氣候韌性，以控管氣候相關風險、掌握氣候相關機會，極大化股東利益。</p>
<p>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論壇成員</p>	<p>新光金控響應全球自然資本及生物多樣性維護，2023 年正式成為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論壇成員，並開始導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於公司營運風險管理。2023 年底，正式對外宣示為 TNFD 框架早期採用者，將公司營運價值鏈風險評估範圍從氣候變遷擴大至更廣泛的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以期因應自然相關風險與掌握機會，攜手各界一起邁向淨零、自然正成長目標。</p>
<p>淨零行動聯盟</p>	<p>新光金控 2021 年攜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AISE) 及國內等 12 家企業，於世界環境日成立「台灣淨零行動聯盟」，致力推動「台灣淨零排放倡議 NetZero2030/2050Initiative」，為聯盟發起創始成員，號召國內企業經由「承諾」及「達成」兩階段方式分階段達成淨零碳排放目標，並經第三方認證單位查證，為地球的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做出貢獻。</p>



- 關於本報告書
- 目錄
-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 二、投資與評估
- 三、利益衝突管理
-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 附錄二

七.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客戶、受益人：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

綜合企劃部：skl11x700@skl.com.tw ✉

被投資公司：國內股票投資部 skl11n000@skl.com.tw ✉

其他機構投資人：skl10n100@skl.com.tw ✉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股東 / 投資人	穩健的財務經營績效及有效的投資風險控管，是股東投資人關心的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法人說明會 企業官網 公開資訊觀測站
員工	新光人壽視員工為永續經營的重要資產，如何透過員工正確傳遞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並積極回應員工各方面的心聲，是企業能否長期經營的關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網意見發表區 電子報 (人資 e 報、勞安 e 報) 員工溝通電子信箱及服務專線 勞資會議 員工意見調查 檢舉信箱
保戶	保險是服務人的事業，即時回應並滿足保戶多元化的商品及溝通需求，持續精進提供令保戶滿意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800 客服專線 官方網站 新光人壽 APP EDM 保戶季刊 服務據點 新光人壽粉絲團 滿意度調查 保戶關懷專案 申訴 / 檢舉信箱
重要投資授信對象	持續關注投資對象，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達成謀取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法說會 / 股東會 親自拜訪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身為機構投資人，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爰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三、本公司依循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四、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五、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二、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可包含：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權責分工、落實教育宣導及合理的薪酬制度等。

三、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社會（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將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議合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遵循集團之議合政策，為確保資金提供者（包含股東、客戶）之總體利益、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本公司對於長期持有之自有部位（包含主動及被動），宜研究和分析被投資公司，並將蒐集之資料作為評估投票決策和持續業務合作之參考。

二、本公司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合議題及指引如下，若被投資公司發生下列情事，則列入優先議合名單，並針對不同個案決定議合方式：

氣候變遷：

-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生物多樣性：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 被投資公司未有生物多樣性政策、承諾或未有海洋、森林、水資源、動植物保育、減塑等環保政策、承諾或相關作為

人權：

- 被投資公司未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雇用童工或人口販運事件

多元平等共融：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種族歧視事件

公司治理議題：

-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如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與開會情形

註：非上市櫃公司，得另依適用之 ESG 指標篩選列入議合名單

三、本公司議合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四、議合行動後，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得暫緩議合行動；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宜根據集團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並依升級強度後之議合結果作為繼續往來、減資、撤資決策的依據；前述提升議合強度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議合頻率、提升議合對象之溝通位階、聯合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發布公開立場聲明書、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或提出議案等。

五、本公司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持有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得依本國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

3. 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如：影響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不實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及氣候議題之議案，或因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表達反對立場。

4.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於應遵循本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四、本公司關注之重大 ESG 相關議案如下：

1. 環境因子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包含對於被投資公司致力於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等有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議案，以及對環境、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2. 社會因子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提升員工福利、員工聘用政策，以及對社會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3. 公司治理因子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等議案、預計上市櫃，以及涉及股東權益等。

如遇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相關議案，應依三、規定進行投票作業。

五、應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六、本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本公司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附則：本遵循聲明首次簽署日 105 年 8 月 12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28 日、113 年 9 月 27 日。

簽署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透過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及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等相關政策修訂、深化盡職治理落實及提高揭露品質，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原則，且沒有無法遵循之情形，所採取之盡職治理活動具備有效性。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遵循項目		本公司落實情形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及新光人壽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三、利益衝突管理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請參閱	新光人壽官方網站 ↗ - 盡職治理專區 ↗